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學分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大一英文學分，係指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之語文通識課程「英文」共計4學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9學年度（含）至113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：
  - （一）「多益英語測驗」（[TOEIC](#)）聽力400分以上、閱讀385分以上，且「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」（[TOEIC SW](#)）口說160分以上、寫作150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「托福網路測驗」（[TOEFL iBT](#)）聽力17分以上、閱讀18分以上、口說20分以上、寫作17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「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」（[IELTS](#)）總分5.5分以上。
  - （四）「劍橋國際英語認證」（[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](#)）B2 級以上。
  - （五）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（[GEPT](#)）中高級以上複試通過。
  - （六）「外語能力測驗」（[FLPT](#)）聽力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、口說級分S-2+以上、寫作級分B以上。
  - （七）其他具國際公信力，且施測聽、讀、說、寫之英語能力測驗，成績並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（[CEFR](#)）B2級以上。
- 五、前條各項測驗採計期間為入學前3年內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，檢具下列文件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，送教務處核定：
  - （一）抵免學分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（如附表）。
  - （三）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，

由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校長核准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公告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	入學年度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電話		信箱				申請日	20____年 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英語文能力檢核 (申請人填寫)

檢定名稱	聽	讀	說	寫	總分/等級	測驗日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 與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W)	※ 400 以上	※ 385 以上	※ 160 以上	※ 150 以上	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※ 17 以上	※ 18 以上	※ 20 以上	※ 17 以上	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(IELTS)					※ 5.5 以上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)					※ B2 以上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					※ 中高級以上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※ 195 以上		※ S-2+ 以上	※ B 以上	※ B2 以上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其他 (CEFR B2以上)						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備文件: 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正本由承辦人查驗後歸還申請人。

通識教育中心審查

外語教育組 承辦人		外語教育組 組長		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簽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